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02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先生、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1），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因预案披露前，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